

【第 108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 <u>校院</u> 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 <u>院校</u> 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文字修正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u>(十)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u>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辦理。 二、增列第 10 項規定。

<u>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u>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五、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u>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u>		一、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辦理。 二、以下點次遞移。
<u>七</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八</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明訂修法程序。 二、點次遞移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未修正。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二、各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於合聘協議書中明訂之。另，對於參與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之。 三、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	1.將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刪除，移列至第 6 條修正之。 2.原第 4、5 款規定向前遞移為第 3、4 款。

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u>三</u>、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u>四</u>、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u>三</u>、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u>(一)</u>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u>(二)</u>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u>四</u>、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u>五</u>、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u>第六條</u> <u>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u> <u>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應循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為本校從聘者，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u>		1.新增。 2.將原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列本條文修正之。 3.明訂本校與校外機關(構)合聘教師程序。

<u>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非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u>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六</u>條 本辦法經<u>本校校務會議</u>通過後，<u>自公告日</u>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向後遞移。 2.修正修法程序並作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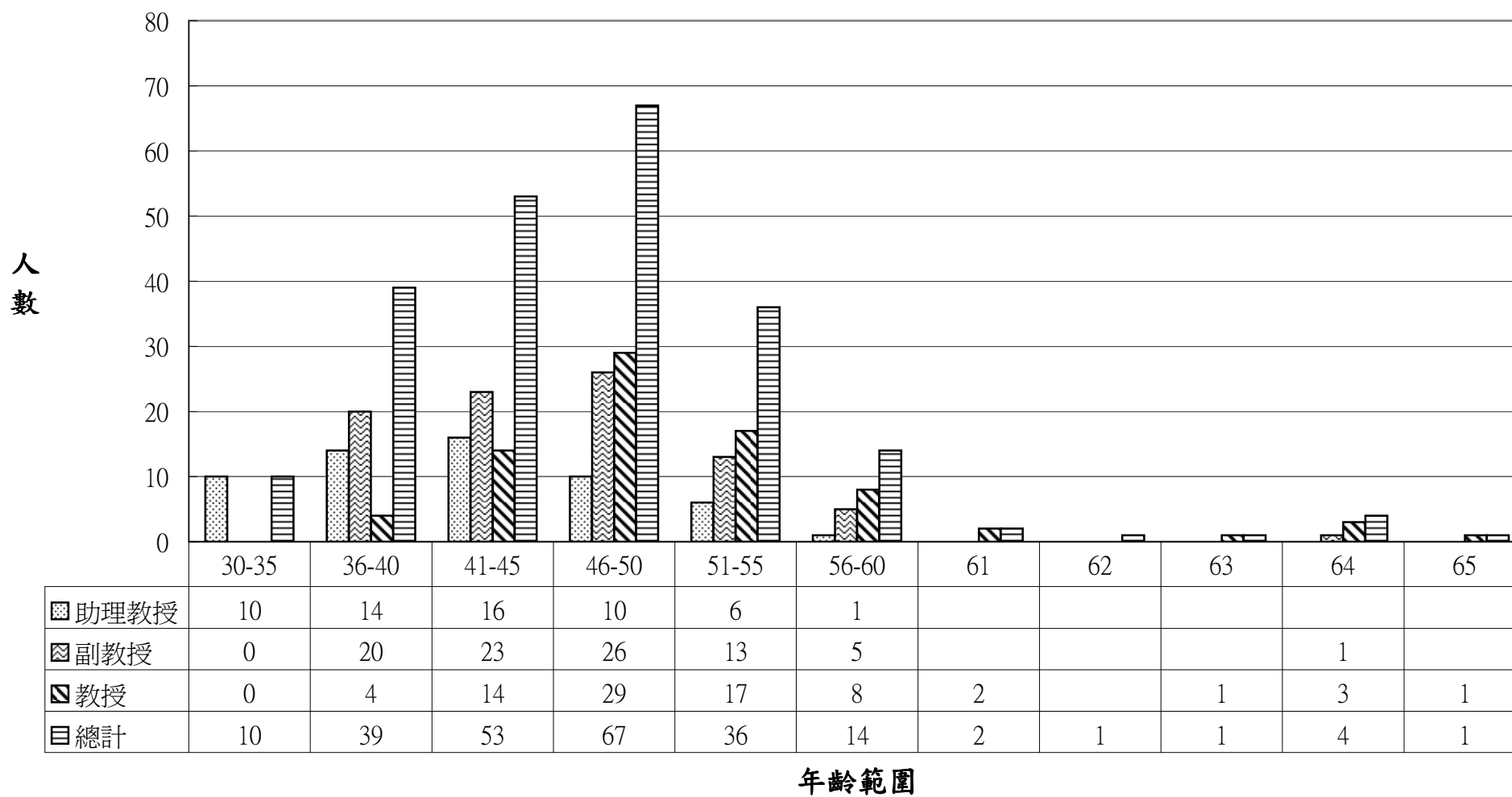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	未修正

	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1、2、3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4、5、6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校教評會審議前，應將系所推薦意見併同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推薦以上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表)。 前項校外審查事宜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依據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刪除第四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2項。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未修正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未修正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未修正

	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未修正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未修正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各級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為辦理工友及駐衛警察之獎懲、考績及升遷等案件，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 <u>7</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一)行政副校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務長 (四) <u>人事室主任</u> (五) <u>事務組組長</u> (六) <u>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代表 2 人</u> <u>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二、本會置委員 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一) <u>、</u> 行政副校長 (二) <u>、</u> 主任秘書 (三) <u>、</u> 總務長 (四) <u>、</u> 事務組長 (五) <u>、</u> 工友代表 2 人 (六) <u>、</u> 駐衛警察代表 1 人 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據本校 103 年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第 4 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 7 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票選委員為 2 人。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初核事項。 (二)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之考績事項。 (四)本校工友晉升技工之評審事項。	未修正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u>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五、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議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補充說明或備詢，詢畢退席。	未修正
	六、本會審議考績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未修正
	七、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未修正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權益，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七</u>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u>一、</u> 委員 <u>五</u> 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 <u>一人由人事室代表</u> ， <u>三</u>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u>二、</u> 委員 <u>二</u>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九</u>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u>1.</u> 委員 <u>六</u> 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 <u>五</u>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u>2.</u> 委員 <u>三</u>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遴聘委員由原先六人修正為五人並新增指定人事室代表一人，票選委員修正二人，仍由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逕行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u>二</u> 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任期修正與委員任期一致。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未修正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未修正
	第八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未修正
	第十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作成評	未修正

	議結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未修正
	第十五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 <u>本校</u> 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計畫配合款之支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以政府機關計畫為限（科技部除外），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填具本校計畫處理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不予補助。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u>三、</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u>（三）</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	1. 將目次（一）、（二）...改為款次一、二...。 2. 原需各院系所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改配合款全額由學校支應，故刪除第五、六款。

<u>四</u>、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u>(四) 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u> <u>(五) 由系所或系所所屬教師執行之計畫，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80%、執行系所 20% 予以提撥。</u> <u>(六) 由院執行之計畫，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90%、院 10% 予以提撥。</u>	
	第四條 本辦法由校方提撥之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未修正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 <u>科技部</u> 計畫或提出 <u>科技部</u> 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u>但研究表現傑出並經由各院推薦一至二名者以三十萬為上限。</u>	傑出新進教師補助已於 127 次行政會議刪除，故修正本條文部份文字。
	第五條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新進教師。	本條文刪除，本條文係為配合傑出新進教師審查，但傑出新進教師已於 127 次行政會議刪除，故本條刪除。
<u>第五條</u>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u>第六條</u>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並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7日本校第10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CQS(中譽)企業為獎勵優秀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委由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CQS(中譽)企業捐贈，每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所捐款項存入本中心專款帳戶中，每學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無修正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兩位專任教師組成「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 <u>申請時前一階段</u> 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 <u>前學年兩學期</u> 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放寬申請的成績由兩學期改為一學期。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與審查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	補充申請次數與金額。

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u>在學期間授獎最多一次，最高兩萬元。</u>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源與審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u>春季階段或秋季階段</u>開學後<u>兩個月內</u>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u>第一學期</u>開學後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補充申請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EMBA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u>春季階段</u>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階段</u>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階段</u>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u>階段</u>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u>第二學期</u>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學期</u>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學期</u>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u>學期</u>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u>秋季階段</u>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階段</u>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u>第一學期</u>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學期</u>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

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則為暑期階段。
第四條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u>階段</u>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三、<u>補助</u>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u>階段</u>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u>補助</u>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u>支援其業務支出並檢據核銷</u>。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u>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u>，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u>金</u>。 <u>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u>	第四條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u>學期</u>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三、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u>學期</u>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1.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2. 增加本校教職員亦可領取舉薦補助而新增第六項，並經與主計室討論後，修正部份條文所使用文字。 3. 依 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執行表項目四針對為來發展之參考事項之建議，新增第九項。 4. 因應 EMBA 中心推展國際化業務所需而增訂第十項。 5. 將現行第八項條文順移至第十一項。

<u>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u> 六、<u>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撥予新台幣10,000元至舉薦者所屬系所、單位業務費，用以支援協助本中心推展業務所需並檢據核銷。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u> 七、提供EMBA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八、協助EMBA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00,000元為限（含各班）。 <u>九、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5,000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0元。</u> <u>十、提供因應EMBA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u> <u>十一、其他與EMBA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u>	七、協助EMBA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00,000元為限（含各班）。 八、<u>其他與EMBA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u>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 <u>運動競技學系主任</u> 。 （二）遴聘委員： 1.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u>二人</u> 。 <u>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u> 2. 家長（會）代表一人 3.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由 <u>行政副校長</u> 擔任召集人，遴聘委員由 <u>校長聘任之</u>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三）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四）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u>前項幕僚作業由體育室主辦，人事室協辦。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依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決議辦理。</u>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執掌。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等特殊案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規定會議之召開及決議規定。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規定委員職務屬性。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規定關係人之參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 <u>運動競技學系主任</u> 。 (二)遴聘委員： 1.學校行政主管一人。 2.體育專業人員 <u>四人</u> 。 <u>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u> 3.相關實務專長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u>二人</u> 。 4.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主任委員由 <u>行政副校長</u> 擔任， <u>副主任委員為體育室主任</u> ；遴聘委員 <u>由校長聘任之</u>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律定「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由委員 11 至 15 人組成，及委員出缺補聘規定。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 評定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 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工作內容。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規定。

但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六、 本會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委員利害迴避及保密規定。
七、運動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三）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以六十分為基準，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學年續評，續評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體育室依績效評量相關規定制定評量表，每年三月底轉知當年度須接受評量之運動教練先行自評，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提交評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量作業，並將結果移請「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體育室於收受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評委會自收受前項資料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量人。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22日102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7日本校第10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u>互選</u>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未修正
<u>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院級優良導師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 1 優先順位至第 5 順位，其餘均同列為第 6 順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排名總積分，分數最少之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順位票數多寡決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u>		1.新增條文 2.依 102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u>六</u>條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條序修正
第<u>七</u>條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條序修正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公布</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修正及依本校法規規格式撰寫標準。

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	未修正。 依據教務處解釋，交換生具「非正式」學籍。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u>一、學業類：經各系（所）推薦，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 <u>二、學藝類：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者。</u> <u>三、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u>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u>一、學藝類：具下列資格，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該系所各學制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u> （一）歷年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 （二）參加校際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 <u>二、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大功獎勵次數達一次以上，經體育室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u>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 二、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生選拔辦法作業規定，增列最後一項。

<u>次以上獎勵，且</u>經體育室<u>等相關</u>單位推薦者。 <u>四、服務類</u>：在修業年限內<u>校外</u>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且表現優異，<u>經服務單位推薦者</u>。 <u>前項獎勵者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撤銷其得獎身份並不再遞補。</u>	<u>三、服務類</u>：在修業年限內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u>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u>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u>9 人</u>（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u>8 人</u>（含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依據 103 年 3 月陳副校長指示，修改小組人數至奇數較為適宜。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u>上述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u>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依據 103 年 3 月陳副校長指示，明確訂定經費來源較為適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2 年 12 月 6 日秘書室公佈本校法規規格式撰寫標準。